**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3〕JC 008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登封第十一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3XCGGY1R 地址登封市阳城工业区北烟庄村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xx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15xxxxxxx66

 本机关于2023 年 7月 26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登封第十一加油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低压配电房配电柜2处）；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明：《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风险管控清单》2页，《营业执照》、照片2张、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确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符合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一般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在3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既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决定给予你单位八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郑州银行，账号 923052010903328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郑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二七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 年 8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 第2 页